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財經事務科  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

立法會CB(1)675/19-20(01)號文件

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 
FINANCIAL SERVICES AND  
THE TREASURY BUREAU  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 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24TH FLOOR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  
TAMAR  
HONG KONG

電話 TEL.: 2810 2061  
圖文傳真 FAX.: 2529 1663  
本函檔號 OUR REF.: MPF/2/1/42C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B/26/18-19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 
助理法律顧問  
李凱詩女士  
(傳真：2877 5029)

李女士：

### 《201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謝謝你於2020年5月13日就上述標題的來信。我現謹就信中所載列的事宜作出回覆。

#### 條例草案所訂的民事法律責任豁免的範圍及解釋

2. 積金易平台計劃的法例修訂將會分兩階段進行。首階段是藉由上述標題的條例草案，賦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“積金局”)設立全資附屬公司(“積金易實體”)，以助執行積金局的職能。因此，只有在執行積金局所授權的法定職能時，積金易實體、其董事和職員方獲豁免民事責任。有關職能為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第6E(1)(eb)條所訂定的「促進和鼓勵退休計劃行業在香港發展」。

3. 積金易實體將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成立，並受該條例規範。其將來的營運，包括積金易平台的營運和實施，將會在第二階段的立法工作處理。擬議的相關立法修訂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。

#### 第 485 章擬議新訂第 22C 條的執行

4. 強制性公積金(“強積金”)計劃的核數師會審查計劃的註冊受託人的相關周年財務報表，以確保受託人沒有從計劃成員的資產中扣除未經批准的費用和開支，包括任何與註冊年費有關的費用。與此同時，積金局亦會作仔細審查，以確保強積金計劃內任何建議新增的費用或加費的合理性，並在審視計劃的財務報表時，根據銷售文件內披露的收費，評估強積金計劃所收取的收費。

5. 另外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規例》(第485章，附屬法例A)附表4擬議的第4AA項所載列的新罰款，亦會產生阻嚇作用，以懲處受託人藉著不同的明目將註冊年費轉嫁予計劃成員。如有證據證明受託人沒有履行職責或沒有遵守第485章第22C條所指明的要求，受託人將被罰款5,000元或所收取費用的10%，以金額較大者為準。

#### 註冊年費的截算日期

6. 因應最新進度，我們將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另行付上)，將條例草案第13(2)條中提到的相關截算日期由2020年1月1日修訂為2020年10月1日。

指定積金易實體為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201章)下的公共機構

7. 正如我們在2020年5月18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，由於積金易平台計劃涉及大量公共資金，我們建議指定積金易實體為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201章)下的公共機構。我們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另行付上)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洪思敏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

法案委員會秘書(傳真：3919 3104)

律政司(經電郵傳送)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經電郵傳送)

2020年5月21日